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刊

本期目錄

金擘獎

- 金擘獎得獎名單揭曉「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
順勢登場！ 1

國際財經新知

- OECD「加密資產申報架構」簡介 6

統計專欄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主要內涵及第 9 次修訂概要 14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22

檔案展

- 財訓所「淬鍊財訓半百薪傳」檔案展開展 25

學員心得

-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結訓致詞 27



金擘獎得獎名單揭曉 「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 順勢登場！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得獎名單出爐！包括政府團隊獎 4 件及民間團隊獎 6 件，共 10 件脫穎而出獲獎，評選委員選出創新獎 1 件及公益獎 3 件（得獎名單詳附表）。今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土城醫院 BOT 案勇奪政府團隊特優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BOT 案榮獲民間團隊特優獎，另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也榮獲民間團隊獎優等獎及公益獎，都是本屆大贏家。

金擘獎頒獎典禮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財政部表示，本屆金擘獎擴大民間團隊獎獎勵方式，包括主辦機關得給予獲獎民間團隊成員申請保證金減收優惠、可與主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等，財政部也將主動擴大行銷得獎案件，行文各機關告知金擘獎得獎名單，透過實質獎勵鼓勵用心付出的團隊及其成員，恭喜得獎團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自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迄今（111）年屆滿 22 年，累計促參案件逾 1,500 件，吸引民間投資超過新臺幣 9,000 億元，深入民眾日常生活中食、醫、住、行、育、樂各領域；又促參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竣事，可望於近期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此次修法條文達 20 條，修正幅度為歷年之最，通過後堪稱促參 2.0 版，預期將引進更多的民間技術與資金，加速國內公共建設

之辦理及公共服務之提供，可謂促參新紀元之開端。

今年恰逢第 20 屆金擘獎，又促參法 2.0 版可望施行，為擴大宣傳促參案件效益，財政部順勢推出「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包括促參新紀元啟動儀式、促參專題研討會、促參業務主管咖啡座、促參標竿案件觀摩及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系列活動報名情形踴躍，目前已超過 600 人報名，歡迎各界共同參與，詳情請見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https://reurl.cc/Qb1Xo2>）。

展望促參 2.0，將有更多元的公共建設吸引民間企業加入公私協力的行列，使政府、企業及民眾可以享有更多促參建設帶來的好處，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實現「金擘促參，共好臺灣」。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得獎名單

■ 政府團隊獎

獎別	案名	機關（構）	獲獎原因
特優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提升當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實踐醫療目標在地化。 2. 克服基地取得之複雜及困難，引進民間投資技術與資金，成功推動設置區域級大型綜合市立醫院。 3. 配合政策推動公共衛生及社區照護，達到興辦公共建設醫療事業需求。
優等	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 結合創新智慧應用，全市換裝 LED 智能路燈，落實路燈智慧化管理，提升節能效益改善道路照明品質。 2. 導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觀念，以訂定績效指標方式辦理路燈換裝，確保路燈維護之服務品質及效率。
優等	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落實國道服務區「一區一特色」主題，規劃特色營運建築，打造兼具在地、觀光特色之交通場站，成為東部旅行休憩新亮點。 2. 以突破框架招商條件方式，透過公私協力，提供用路人便利且優良之公共服務。
佳等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北市政府	創新以育成中心為公共建設本業之 BOT 案，成功結合民間打造創新育成園區，提供發展空間吸引多元產業進駐，帶動區域發展，加速扶植新創產業成長。

■ 政府團隊獎

獎別	案名	機關（構）	獲獎原因
創新獎	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創新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觀念辦理全市換裝 LED 智能路燈，搭配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結合「人因智慧路燈照明系統」、「路口雙色溫路燈」等創新智慧應用，提升道路照明品質。

■ 民間團隊獎

獎別	案名	機關（構）	獲獎原因
特優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 成立特色醫療中心，提供整合多層次醫療照護，並以成為社區醫學中心為目標，落實醫療照護責任。 2. 加強急難重症照護，提升急、難、重症照護能力與績效，成為重要之急、重症中心。 3. 投資高科技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提供在地民眾優質醫療服務。
優等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建構具智慧調劑系統及智能藥局之智慧醫院，降低給藥錯誤率，並採用智能系統提升照護效率，提供正確且友善醫事服務，滿足民眾醫療照護需求及就醫可及性。 2. 以社區為導向，配合政策推動社區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提供在地鄉鄰友善健康照護服務，打造共好社區環境。
優等	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打造具海洋主題特色之服務區，因應用路人各項需求，引進休憩及多元公共服務，提供優質中繼站與休憩空間。 2. 採取多項創新經營模式，精進服務品質，匯集在地品牌與資源，成為地方行銷推廣主力平台，提升地方發展機能。
優等	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提升住房及遊樂服務品質，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之優質遊憩環境。 2. 注重園區環境生態，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提供旅客多樣旅遊體驗，並落實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推動之責任與目標
優等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新創業者商機拓展、資金媒合、交流發表空間等培育資源，透過多元課程與活動規劃，將外部資源導入場域，扶植新創團隊。 2. 結合工研院及國內、外產業合作夥伴，協助並輔導新創團隊鏈結資源，建立產業群聚生態系統，並導入多元設施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優等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住宿、餐飲及會議設施委託民間經營（OT）案	福杉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以永續發展、低碳環保理念打造優質住宿、餐飲及會議設施，提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遊憩品質，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 2. 配合環境資源與產學合作，成功將園區打造為兼具學術教育、生態環境及遊憩之國際級多功能園區。

■ 政府團隊獎

獎別	案名	機關（構）	獲獎原因
公益獎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配合政府衛生福利政策，給予病人費用減免補助，辦理預防保健篩檢、諮詢，及社區健康講座等活動，協助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於深坑及野柳設置集中檢疫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益獎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實習商店營運移轉（OT）案	穀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特教學生就業前職場技能與適應能力場域，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與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友，由專責同仁協助職場作業與安全指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益獎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導入托嬰托育中心、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書店等多元設施，提升園區服務品質，並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建置智慧能源監控與管理系統，達到友善環境目標。

OECD「加密資產申報架構」(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惲大宏

全球數位經濟模式崛起持續改變投資及支付型態，進而帶動金融市場新技術與產品發展，運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¹之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如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eum）等電子支付工具迅速發展，目前加密資產（Crypto-Assets）²成為最新數位資產類型且規模龐大，2022年5月總市值高達1.2兆美元。加密資產不透過傳統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轉讓和持有，且無中央主管機關知悉交易內容或掌控加密資產位置，爰如何制定相關規範確實掌握稅源係當前國際重要租稅議題之一。

現行各國採行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³，透過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防杜納稅義務人將所得或財產隱匿在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從而提高國際租稅透明度，惟加密資產衍生之加密資產交易所（Crypto-asset exchanges）及錢包提供者（Wallet provider）⁴等新型態中介機構（intermediary），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多未涵蓋於稅務資訊交換或可

- 1 藉由密碼學（cryptography）串接並保護內容之串連文字記錄（即區塊），各區塊包含前一個區塊之相應時間戳記及交易資料，使區塊內容難以篡改，使用該技術所串接之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能使雙方有效記錄交易且可永久查驗。
- 2 加密資產對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特別是區塊鏈技術之依賴，意味其可以去中心化方式發行、記錄、轉移及儲存，係目前最廣義之數位金融資產（digital financial assets），包含虛擬通貨（加密通貨）及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s, NFT）等。
- 3 係 OECD 於 2014 年發布供各國採行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相關準則。
- 4 目前數位錢包提供者提供包含冷錢包（cold wallet）及熱錢包（hot wallet）2 種型式之數位錢包，分別為個人將其加密資產離線儲存下載，及透過公鑰與私鑰授權以存儲其加密資產並經由線上交易買賣。

藉由其他管道規避 CRS 適用範圍⁵，是以稅務機關無法充分掌握加密資產之相關交易資訊，造成鉅額稅源損失及租稅不公情事。

鑑此，20 國集團（G20）責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規劃訂定「加密資產申報架構」（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下稱 CARF），涵蓋加密資產交易稅務資訊之自動交換相關規則（rule）及註釋（commentary），要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Reporting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RCASP）⁶須每年申報加密資產使用者之資訊，包含用戶數量與相關具控制權者資訊及加密資產相關交易資訊，如加密資產名稱、支付及收取之價金與在公開交易市場所交易之公允金額等。

OECD 於 2022 年 3 月發布 CARF 初稿，後彙整各界意見於同年 10 月 10 日發布最終報告（final report），由於加密資產交易規模日益龐大，確實掌握交易資訊以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漸受國際重視，謹整理 CARF 最終報告重點內容供政策研議參考。

一、CARF 主要內容簡介

OECD 公布 CARF 主要由 4 項關鍵要素構成，包括 1. 加密資產定義；2. 申報義務人；3. 應申報範圍及相關資訊；4. 盡職審查程序，分述如下：

（一）加密資產定義

CARF 對加密資產定義側重於使用加密保護分散式帳本技術⁷及使用類

5 現行加密資產交易即便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亦可經由冷錢包由個人直接離線持有，或透過沒有 CRS 申報義務之加密資產交易規避申報義務。

6 適格 RCASP 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包括採用 CARF 租稅管轄區之 1. 稅務居民；2. 受管理機構；3. 依該管轄區之法律成立或組織、具有法人資格或具稅務申報義務；4. 於該管轄區內處置常規營業場所或 5. 透過分支機構進行相關交易。另為解決 RCASP 同時跨足多個租稅管轄區，OECD 刻研擬避免重複申報規則。

7 包括使用類似技術之數位資產，以確保包括未來出現運作方式與加密資產類似之新資產類別。

似技術⁸創造之資產，即以未透過傳統金融中介機構及以去中心化方式持有及轉移之資產為範圍，包括穩定幣（stablecoins）⁹、以加密資產型式發行之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s）及非同質性代幣（NFT）¹⁰等。

（二）申報義務人

加密資產市場交易已由傳統金融機構（係 CRS 等第三方稅務報告中之典型資訊提供者）改為加密資產交易所及錢包提供者等新型態中介機構，該等中介機構通常未全面納入 CRS 適用範圍，致無申報相關交易資訊義務，提高稅務機關稽徵實務挑戰性，CARF 爰擴大申報義務對象，將此等新型態中介機構視為 RCASP，除納入加密資產交易所，尚包括其他提供交易服務之中介者如加密資產之經紀人與經銷商及加密資產自動提款機（ATM）等類似性質之營運實體，惟僅限於其能行使足夠控制權以遵守盡職審查及報告義務，始列入 CARF 申報範圍。或有論者認為，軟體供應商（software providers）及去中心化交易所（decentralized exchanges）¹¹是否具足夠控制權以納入申報範圍，將列為關注重點。

（三）應申報範圍及相關資訊

1. 應申報範圍

加密資產申報範圍僅限於支付或投資服務，排除穩定幣、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及封閉式加密資產（closed-loop assets）¹²如效用型代幣

8 以確保包括未來出現運作方式與加密資產類似之新資產類別。

9 係加密貨幣之一，惟藉由穩定資產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以美元穩定幣為例，每 1 美元穩定幣須儲存 1 美元法定貨幣為擔保，爰可維持相當於 1 美元之價格。

10 有別於虛擬通貨具同質性（fungible）特色，NFT 係不可分割且具獨特不可替代性數位化資產所有權之數位憑證，透過交易平臺進行交易，其價值由市場決定。

11 即免去中介機構之交易場所，或有論者指出，去中心化交易所可能因不具足夠控制權致未能納入 CARF 申報義務範圍。

12 封閉式加密資產僅能於虛擬社群創建之封閉圈內用作支付媒介，非實體經濟中可接受之貨幣或現金。

(utility tokens) 等不具支付及投資用途之加密資產，俾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反洗錢指南 (guidance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¹³ 之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 定義更加一致，惟報告指出前揭定義仍可能存在判斷之差異性，各國應詳加檢視未被視為 FATF 範圍之加密資產類型。

2. 交易類型及申報門檻

CARF 納入 4 項應申報加密資產交易類型，包括：(1) 加密資產及法定貨幣 (下稱法幣) 間之交易；(2) 加密資產間之交易；(3) 應申報之零售支付交易 (retail payment transaction)¹⁴ 及 (4) 加密資產轉移 (transfer)。另報告建議加密資產間之交易於取得時之收購價值及出售時之處分收益，應以交易時之法幣金額認定；加密資產與法幣交易則於取得時以賣方取得之法幣金額為收購價金，出售時則以買方支付之法幣金額視為總收益認定並分別申報，且價值超過 50,000 美元及於反洗錢指南規範之加密貨幣交易方具申報義務。

3. 稅務資訊提供義務

此外，為強化稅務機關掌握納稅義務人於 RCASP 外持有及轉讓加密資產相關交易資訊，開放稅務機關於取得納稅義務人同意稅務資料蒐集 (opt-in) 為前提，要求 RCASP 提供相關加密資產外部錢包 (external wallet)，即不同平臺之數位錢包位址內容。另為避免引發各界對個資及帳戶隱私安全相關疑慮，免除轉帳至非託管錢包¹⁵ 位址 (unhosted wallet addresses) 之交易

13 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等 40 項建議。

14 即 RCASP 透過代理營運商以加密資產進行財貨或勞務相關交易對象，應視為其用戶負申報義務。

15 指非將加密資產儲存於交易所，自行保管私鑰之方式。

申報義務，惟須將前揭申報交易資訊保存 5 年，稅務機關如有需要，將可依據租稅協定擴大請求資訊交換範圍取得相關資訊。

又為提高稅務機關資料可用性，CARF 提出相關概念，認為適格加密資產交易報告應區分加密資產間及加密資產與法幣間之交易，並按移轉類型〔如空投（airdrops）¹⁶、權益（stake）證明¹⁷或抵押貸款（loan）所得〕進行分類訂定相關內容。

（四）盡職審查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盡職審查程序建立在 CRS 自我認證（self-certification-based）¹⁸流程，及 2012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建議事項中規定之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 AML）及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兩大義務基礎¹⁹。

CARF 認為盡職審查要求之目的，係使 RCASP 能有效及可靠地確認個人與企業加密資產用戶之稅務居民身分，爰據以訂定辨識加密資產用戶、確定應申報之租稅管轄區及蒐集交易報告所須相關資訊應遵循之程序，並於可行且適當範圍內與 CRS 相關規範保持一致，以減少稅務依從成本。

OECD 表示，將持續推動相關執行指南、建構資訊交換系統及訂定相關時程，以確保 CARF 成為全球加密資產單一申報架構，相關金融中介機構亦關注未來可能採用 CARF 之租稅管轄區名單俾預為準備相關申報事宜。此外，如未能讓全球均採行 CARF 標準，恐造成未採行國家不公平競爭優勢，

16 為無償發放虛擬通貨，發放目的通常是為提高大眾對新虛擬通貨之認識，及增加該虛擬通貨流通性。

17 權益證明係透過持幣數量作為獎勵依據，當持有者持有虛擬通貨數量越多，即有越高機率取得記帳權利，並獲得獎勵。

18 用以辨識是否為該國稅務居民，作為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

19 包括 2019 年 6 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義務之更新。

惟隨著歐盟預期於 2024 年實施加密資產市場監管（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²⁰機制，加密資產交易申報將成為國際趨勢，可望促使各國積極正視並採行 CARF 標準，強化資訊透明及租稅公平。

二、CARF 推動進程

CARF 已於 2022 年 10 月 G20 財長會議中提出報告，未來將循序漸進推動實施，以確實掌握課稅資訊及稅源，強化租稅公平，規劃進程包括：

（一）落實於國內法

將 CARF 相關規則與註釋落實於各國國內法，俾由居住者之加密資產中介機構蒐集加密資產交易相關資訊。

（二）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架構

透過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依據相關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議或公約，與加密資產用戶居住地之租稅管轄區自動交換，達成 CARF 蒐集資訊之稅務行政互助目的。

（三）實務技術支援

根據實際運作後遭遇相關問題，訂定支援稅務資訊交換之實務技術解決方案。

三、國際推動現況

近年全球數位化興起巨幅改變經濟型態，虛擬通貨、NFT 等加密資產類型應運而生且發展迅速，規模及市值屢創新高，惟囿於前揭數位技術新穎、交易態樣變化快速且相關交易資訊掌握不易，各國政府致力擬定課稅規

20 為全球第一部管制加密資產之法規，針對歐盟目前尚未受監管之加密資產、市場和服務提供商提出法律框架，並為成員國提供單一許可制度（single licensing regime）服務。

範以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目前除美國已揭櫫加密資產交易資訊揭露相關概念，多數國家（包含我國）相關揭露機制仍在評估研議。

美國於2022年3月28日公布「2023年度政府收入提案總說明」（General Explan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Fiscal Year 2023 Revenue Proposals, Green Book）²¹中提出加密資產交易所必須申報境外客戶所持有之加密資產銷售總收益；若屬消極實體（passive entities）²²，亦須申報其境外具控制權實體之相關資訊，期藉此取得納稅義務人有關加密資產交易之資訊，該提案如經國會通過，將可於2024年進行2023年度金融機構進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申報時適用。

四、小結

新興數位技術崛起開創新型數位經濟交易態樣，區塊鏈技術運用於買賣虛擬通貨演變至加密資產交易預期將成為未來重要經濟發展趨勢。鑑於多數加密資產交易紀錄係以代碼與數字串接，難以掌握交易資料，形成各國政府租稅稽徵挑戰並獲高度關注，本次CARF提案雖於公眾諮詢期間受到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評論，惟仍獲多數支持並樂見國際重視加密資產稅務資訊揭露透明議題，認為透過稅務機關、中介機構及納稅義務人共同合作，方可確實揭露相關交易資訊。

隨著CARF、FATCA及CRS相關修訂陸續發布，宣告加密資產正式成為金融市場之一環，我國除致力與各國執行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另研擬國際虛擬通貨交易相關資料之蒐集，未來宜持續關注國際加密資產資訊交換之進展，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相關規範，俾維護租稅公平。

21 俗稱綠皮書。

22 指機構收入來源主要為被動收入，如租金、利息、股利及權利金等。



好東西，要和全世界分享！
啟動臺灣食品全球GO計畫！

協助食品加工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提升外銷競爭力

提升競爭力
企業海外行銷輔導、
數位行銷及轉型輔導、
國際認證輔導

金融支援
提供受中國突發性限制進口影響之企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國內外拓銷
透過實體及線上辦理國內外促銷活動

海外與數位行銷
外貿協會0800-506-088

產業輔導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03-522-3191#296

融資需求
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主要內涵及第 9 次修訂概要

財政部統計處 / 副研究員關笠宏

一、前言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自民國 66 年首次發布至今，期間經歷接近半世紀。相較於初版發行時，國內產業結構已非昔日所可比擬。現今社會發展快速，在許多新興行業誕生的同時，也伴隨了夕陽產業的式微，因此行業分類也須與時俱進隨之增修。目前最新第 9 次修訂已於本（111）年 10 月對外公布，本文分別說明稅務行業分類原則、用途及判定實務，並簡要紀錄第 9 次修訂重點。

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及架構

為統攝國內有關行業統計數據於相同基礎，以利使用者進行連結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參照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簡稱 ISIC）」，並參酌我國國情訂頒「行業統計分類」，建立在生產導向的概念上，考量生產過程之相似性，凡生產投入、生產程序以及生產技術相似者歸劃為同一類。「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即是以「行業統計分類」為基礎，於原本大、中、小、細類之 4 碼架構之下，再更進一步依照稅務行政實際需求，增分「子類」層級，形成本標準之 6 碼架構，故兩者之分類原則及行業判定相同。

行業分類必須具有「周延」與「互斥」之特性，即應含括所有經濟活動，且各分類層級所涵蓋之經濟活動無重疊現象。行業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

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不論該場所之組織型態（屬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或合法與否），亦不論營運方式（屬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或有無固定工作場所，均不影響其行業判定。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

於編碼部分，大類以英文字母編碼，中、小、細類分別使用 2、3、4 位碼表示，子類以兩碼表示，其中「00」代表與所屬細類相同，「99」則表示其他。另外，為維持分類代碼之穩定性，各分類層級進行刪減與整併時，若產生空碼，則其後業別編碼不予調整。

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用途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係為提供稅務行政需用，尤其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等兩大稅目，茲略述如下：

（一）營業稅稅籍登記

根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其中一個步驟即為決定營業人所屬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號（以下簡稱代號）。根據營業人設立事項表之格式，營業人可於主營項目中至多填寫 4 個代號，並以首位作為其主要行業代號。

該基本資料登記所產生之稅籍檔，是界定營業人行業歸類之重要公務資料，所衍生出的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因兼具即時性、縣市別及細緻性，且涵蓋近 160 萬家營業人，總銷售額規模達 50 兆元，資訊量豐富，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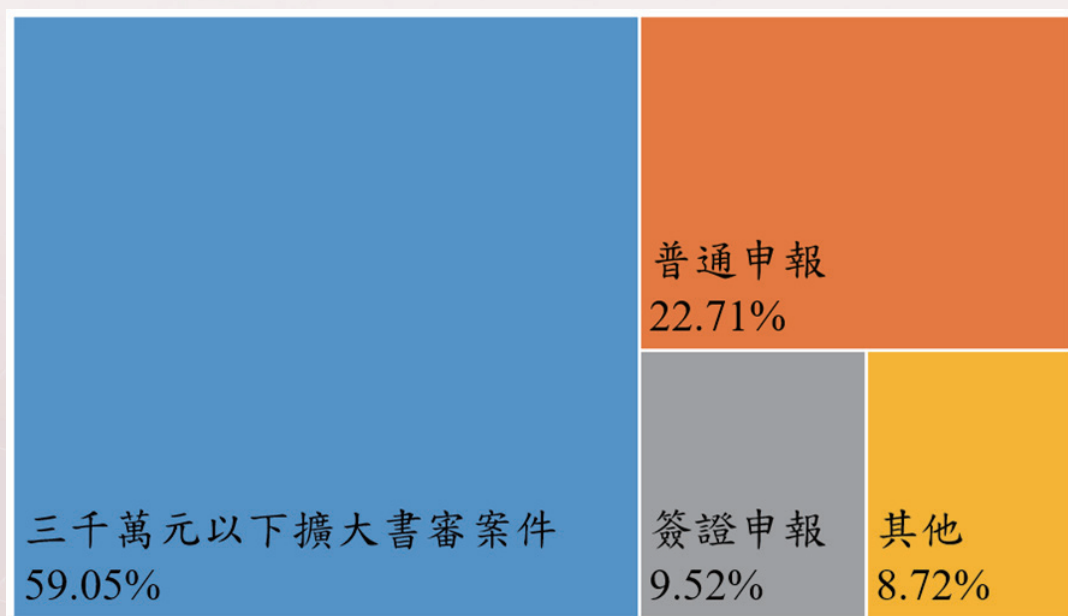
受各界重視且廣泛應用。因此稅籍登記填報行業的正確性與否，不僅高度影響上述統計資料的品質，也牽動外界據此進行的相關決策或研究。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亦透過營業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等途徑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實務上，稽徵機關需就營業人之主要經濟活動判斷其所屬行業分類，以決定其所適用之課稅標準，且由於各行業間利潤標準高低有所差異，不同行業的歸屬對營業人所應負擔營所稅亦不同，但皆以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為基礎架構，據以判定劃歸類別。

以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統計資料觀察，在總申報件數 103 萬家中，申報方式採 3 千萬元以下擴大書審案件者即達 59 萬件，占比約 6 成。若再加計採同業利潤標準核課稅額者，其占比將更高。可見稅務行業分類之細緻程度及行業歸類是否正確，與納稅義務人權益息息相關。

圖 1 110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家數統計¹



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統計表。

四、稅務行業之判定實務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雖詳盡，但在眾多分類之中找到符合實際經濟行為的類別並非容易。本節乃就近年新興經濟活動之稅務行業判定，舉例說明。

（一）數位交易相關活動

近來資訊科技發達，傳統商業、服務業與金融業結合網路資訊平台，發展出許多更便利消費者的新型態服務。在有形商品電子商務方面，有形商品購物網站如露天拍賣、蝦皮拍賣等，供賣家刊登商品資訊，並由各賣家自行出貨及各自列計營收，賣家於刊登期間須支付平台商相關費用。若該平台商經營以抽取佣金或手續費為主之有形商品拍賣網站，應歸入 4871-99 子類「其他電子購物及郵購」；若經營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網路拍賣平台，應歸入 6312-99 子類「其他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

於金融科技服務方面，稅務行業分類也配合國內產業發展動向，為相關行業編列適當之子類。例如，因應虛擬通貨交易興起，國際間亦正視其經濟活動之行業歸類，惟中國、南韓將之歸入「資訊通信業」，而美國、歐盟則歸入「金融及保險業」。而我國依照歐美之例，歸入「金融及保險業」，並於最新第 9 次修訂中增列相關定義，屬證券型代幣之虛擬通貨承銷及銷售服務，應歸入 6611-00 子類「證券商」，非證券型代幣者則歸入 6699-99 子類「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

（二）網路媒體相關活動

網路興起雖改變訊息的傳播及接收方式，如 YouTube 頻道、網路廣播（podcast）、付費串流平台（Netflix、Disney+）等，逐漸替代傳統媒體成為大眾吸收新資訊的主要媒介，但其行業歸類仍應與傳統媒體一致，以經濟活動的本質為出發點，歸至適當分類。

以網路直播主為例，其跨足表演、影片製作、商品銷售等複合經濟活動。若直播主與平台簽訂合約，提供表演活動，則依提供表演之內容，分別歸入 9020 細類「藝術表演業」下之適當子類；若直播主從事平台上節目內容製作，應歸入 5911-15 子類「線上影片節目製作」；若直播主於平台從事商品推銷及販售，且無實體店面者，應歸入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項下子類。

（三）科技產品委外活動

針對委外活動行業之判定，委託單位與承包單位兩者之間須為非附屬企業之關係，且不論承包單位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影響委託單位的行業認定。委託單位將生產過程完全委外且涉及製造活動時，若不擁有投入原料及最終產品之所有權，則視為向承包單位購買並以轉售為目的之買賣活動，應歸入「批發或零售業」；反之，若委託單位擁有投入原料及最終產品所有權，則應視為「製造業」。

台灣是國際代工生產之重要國家，代工產品含括晶圓、面板、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對於 IC 產業，為區分委託及受委託活動之行業分類，在本次修訂中新增 2611-13 子類「IC 設計委外製造（擁有最終產品所有權）」，及增列 7112-13 子類「積體電路設計」之定義；如屬承包活動之晶圓代工則歸入新增之 2611-14 子類「晶圓代工」。

（四）照顧服務活動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於 107 年已進入高齡社會，並預估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²。老人長照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大眾對照護品質之訴求，促使國內照護產業發展更趨多元，為配合長照服務統計需求，於本次修訂中新增部分相關子類。

2 根據聯合國定義，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全國人口比率 7% 以上屬於「高齡化社會」，達 14% 以上屬於「高齡社會」，達 20% 以上屬於「超高齡社會」。

隨高齡者之長照型態不同，行業歸類亦有差異。若主要從事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不具自理能力）之高齡者，提供住所及照顧之長照機構，應歸入 8711 細類「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業」項下子類；若以收容具自理能力者為主，且提供住所及日常生活協助者，應歸入 8792-00 子類「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若從事對不具自理能力者，到宅提供照顧服務或是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照服等服務，則分別歸入 8811-00 子類「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8812-00 子類「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五、第 9 次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紀要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自民國 66 年頒訂以來，已歷經多次修訂。除了每 5 年配合主計總處修訂而大修之外，另為符合稅務行政業務需用並減少徵納糾紛，及考量產業活動趨勢，自 102 年起在兩次大修訂期間，亦逐年增刪修訂子類及其定義。其中以第 8 次修訂版本為例，107 年至 110 年之適用期間總計修訂 27 項，子類數亦自 107 年甫發布時之 1,598 項增至 1,603 項。

表 1 第 8 次修訂逐年子類增刪修訂統計

適用年度 類型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合計	-	16	9	2	27
增訂	-	5	0	0	5
刪除	-	0	0	0	0
修訂	-	11	9	2	22
子類數目	1,598	1,603	1,603	1,603	1,603

為配合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版（110 年 1 月發布），並且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及與國際標準接軌，爰自 110 年底起重新檢視現行稅務行業分類，並參酌各機關團體及財稅單位意見，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第 9 次修訂。

本次修訂結果，共計修改 383 項、刪除 63 項、增訂 47 項，子類數合計 1,587 項，較第 8 次修訂之 1,603 項子類略減少 16 項；主要變動集中於 C 大類「製造業」及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主因其經濟活動態樣較為多元，子類數亦較多。摘錄本次的修訂重點如下：

表 2 第 9 次修訂增刪修訂變動情形統計

項次	大類	中類	本次結果	子類項數			
				原有	增訂	刪除	修改
總計			1,587	1,603	47	63	383
1	A 農、林、漁、牧業	01-03	38	38	0	0	10
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6	8	8	0	0	1
3	C 製造業	08-34	535	549	11	25	160
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4	4	0	0	2
5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9	22	22	2	2	7
6	F 營建工程業	41-43	56	57	0	1	16
7	G 批發及零售業	45-48	440	444	12	16	83
8	H 運輸及倉儲業	49-54	41	41	3	3	7
9	I 住宿及餐飲業	55-56	23	22	2	1	7
10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8-63	52	53	2	3	14
11	K 金融及保險業	64-66	51	52	0	1	6
12	L 不動產業	67-68	15	13	2	0	9
1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76	52	52	0	0	16
14	N 支援服務業	77-82	55	54	1	0	8
15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84	6	6	0	0	3
16	P 教育業	85	36	36	0	0	2
17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88	26	25	10	9	3
1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93	74	74	1	1	13
19	S 其他服務業	94-96	53	53	1	1	16

註：04、07、40、44、57 及 89 為空碼。

- (一) 以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依據，就家數及規模過小，且同業利潤標準相近者予以整併；亦就家數及規模較大者適度拆分，以符合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
- (二) 參考主管機關法規就特定業別（如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等），予以增（修）訂子類。
- (三) 考量財稅業務需用、新興經業活動及我國重點產業，予以增（修）訂子類，如晶圓代工、手搖飲店、整套置物櫃設備出租、就經營不同商品之網路購物予以拆分、虛擬貨幣交易等。
- (四) 為利稅務行政實務需用，針對未列定義之子類，予以增列定義，如食品及飼品製造項下子類、咖啡批發及零售、保健營養食品批發及零售、土地開發等。
- (五) 統整近年各界對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所提之疑義及修訂建議，全面檢討修訂子類架構、行業名稱及定義，使本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

六、結語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不論是對經濟數據的間接影響或對納稅義務人所需繳納稅費的直接衝擊，最終皆與民眾或公共利益息息相關。本處除了每 5 年大幅修訂之外，亦逐年滾動式修訂，以應國內產業快速變遷，及經社發展日益更迭之需。

另外，本處亦提供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作為營業人與稽徵機關更便捷的查詢工具。該系統自 102 年上線以來，已累計近 300 萬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 900 人次查詢。另為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亦配合本（第 9）次修訂作業，函詢各機關（單位）、團體之建議，預計在明（112）年改版更新，期許能在查詢功能、使用介面等面向上，提供社會大眾更優質的服務。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財政部 111 年促參商機座談會，釋出醫療、長照及污水下水道促參商機 150 億元**

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28 日舉辦「醫療及長照設施」與「污水下水道設施」2 場促參商機座談會，會中分別安排衛生福利部「長照銀髮特色園區 BOT 案」、教育部「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 BOT 案」、高雄市政府「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3 案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下水道系統 ROT 案」及「大發及屏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ROT 案」、新北市政府「林口工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BTO 案」3 案簡報，投資規模總計超過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期促進交流及媒合投資機會。

本次座談會並邀請成功簽約案件 -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及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及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ROT 案」之主辦機關共同參與，藉由成功案件經驗分享及各界投資業者提供意見，增進促參案件招商成功率。

- **財政部 111 年度增加債務還本，全年累計實質還本 1,500 億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440 億元未舉借，且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0 月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

增加債務還本後，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 月 18 日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8.30%，併計短期債務，國債鐘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預估 10 月底可由 9 月底 25 萬元降至 24.7 萬元。

● 豪雨侵襲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積極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近日尼莎颱風豪雨侵襲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減免。防疫期間亦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 國產署協助豪雨侵襲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戶辦理租金減免相關措施

為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之受災直轄市、縣（市），即主動採行下列措施：

- 一、租金減免：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租金減免事宜。
- 二、協助重建：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 三、暫緩催租：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嚴守海疆 守護國人

是我們不變的承諾



打擊不法犯罪

近5年查獲農漁畜500餘噸、
毒品32餘噸、槍枝320枝、
偷渡513人及私菸5,168餘萬包



守護國人健康

近3年船舶檢查超過780多萬
艘，防堵近3萬件肉製品入境



維護海洋資源

近5年驅離越界漁船及違法抽
運砂船1萬1千多艘，並查扣
前揭船舶240餘艘



厚植巡防能量

投入逾550億元，建造140多
艘巡防艦艇（107-120年）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



財訓所「淬鍊財訓半百薪傳」檔案展 開展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特別在 111 年 11 月 11 日，整理該所珍貴的影像紀錄及歷史檔案，舉辦財訓所「淬鍊財訓 半百薪傳」檔案展，展示財訓所自民國 58 年 10 月成立至今 53 年來的訓練發展及演進。



配合檔案管理局每年 11 月舉辦「檔案月」活動，本次檔案展邀請財政部蘇建榮部長、財政部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等蒞臨參觀，展示財政專業訓練多元範疇，從職前訓練到在職訓練，從專業法規實務研習到國際稅務、關務班及英語、日語外語課程，從實體教學課程到錄製數位課程，甚至疫情期間開辦講座與學員分散在國內外的越洋視訊課程。另外，在生活輔導方面，提供學員生活輔導資訊及意見調查方式，從使用紙本到運用人手一機的行動通訊裝置提供服務。

財政部蘇部長表示，財訓所辦理賦稅、關務、國庫、國產、國際財政、促參各項專業訓練，及法制、國際及外語人才訓練，累計已開辦 7,000 多個班次、培訓學員超過 42 萬人，從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專業領域知能的提升，到管理人才跨域能力的精進，有計畫地規劃系列及多元課程。時至今日，財政人員仍是政府團隊堅實穩健的基礎，也是國家政務成功推動的重要關鍵，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助力。

財訓所許所長說明，未來仍將持續朝向「精進優質訓練，培育優秀人才」的願景，繼續努力培育優秀財政人才！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 結訓致詞

臺灣銀行 / 經理 盧建志

感謝財政部安排這次高階人才培訓班，師資都是一時之選，課程內容豐富，除國際財經及金融情勢與高階經理人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外，可以歸納出2個主要方向：一、數位轉型與金融創新，二、經營韌性與永續發展。



「數位轉型」是結合數位科技與既有營運模式的過程，透過科技導入，使銀行邁向數位化，並逐步改變內部企業文化與員工思維，其重點在「轉型」而非僅是「數位科技」之應用。數位轉型不僅是為節省成本，更著眼於長期的競爭力；運用科技重新構思，全面式思考企業的商業模式、組織架構和資源配置；銀行邁向數位化，逐步改變企業組織文化與作業連結；重新以使用者為中心，聚焦「客戶體驗」及「行員體驗」的新模式、新產品與新服務。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有一句名言“Culture eats strategy for breakfast”。文化可以輕易地吞蝕掉策略，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能夠建立一個正確的文化，這個策略的落實就會發生問題。所以要使「數位文化」成為每一個員工的DNA。

在金融創新方面，須注意數位科技發展的3個原則：一、以風險為基礎，創新須注意風險的可控；二、負責任的創新，近期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

所 FTX 的倒閉，顯示負責任創新的重要性；三、普惠金融，開發出來的商品要能夠嘉惠於普羅大眾。

第二個主要方向是經營韌性與永續發展。其中經營韌性，主要以多元獲利模式來呈現，除洞燭先機外，也要了解業務風險的所在。如近年中國經濟下行，所衍生的風險。在永續發展方面，重視 ESG 是為了公司，也為了客戶。在個人戶部分，推動綠色金融科技應用，如採用電子式的對帳單，推廣行動支付台灣 Pay 結合電子發票載具方式，為環境盡一份心力。在企業戶部分，運用金融量能，尤其是授信，引導企業減碳淨零轉型。

法國意識流作家普魯斯克 (Marcel Proust) 有一句名言：「真正的探索之旅，並不在於發現新的風景，而是在於擁有新的眼光」，八週上課，每次坐在不同的位置，除聆聽講師傳授各種金融知識與趨勢外，也讓我們以不同的視角來看事物。

公股銀行大都有百年的歷史，我們不只具有老靈魂，更要有新思維與作法，期望透過數位轉型、永續金融、責任金融與多元獲利 4 大面向，成為一流金融機構，並邁入下一個一百年、二百年。

謝謝大家！

合作金庫信託部 / 協理 張玫蓉

部長、次長、各位長官、各位同學，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是 33 號合作金庫信託部的張玫蓉，很榮幸參加本次研習，首先感謝董事長的推薦及財政部精心安排這個專業、豐富而且深具前瞻性的訓練課程，個人覺得獲益良多，開拓宏觀的視野。

從進銀行以來，一直在營業單位服務，所思所想就是業務與客戶服務，就是創造利潤，直到去年奉調到本行信託部，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的政策拓展，開始深入對普惠金融 ESG 的了解及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並且深刻體會到



泛公股銀行在追求獲利過程中，需要兼顧公共利益發展及金融穩定性，更需要能達成次長提示數位轉型、永續金融、責任金融及多元獲利的願景。

在本次的課程中，個人印象最深刻的有劉必榮教授講授的「溝通與談判技巧」，了解到有效的溝通、傾聽、認識同理心，才能讓專業發揮效益到極致及增進領導統御能力。更提醒同學談判的目的在於達成一個對我最有利的協議，是在幫助建立關係、解決衝突，學習談判，就是學習雙贏的做法。相信對於團隊的激勵、生活的溝通、商業及勞資協調甚至債務協商等談判無所不在的環境中，都能領略其深意、融入創意。

而歐素華教授主講的「永續行動：行動支付與綠色金融」，說明透過商業端領導驅動（包含商業模式、服務流程改造）達到產品即服務的境界，

同時更以商業模式變革作為動力、而嵌入式金融更是增加實踐使用者體驗的重要一環。大家對於當天的小組創新提案印象深刻，白板上滿滿的提案（每個場景應用客群、特色商品、服務或體驗，創新營利機制也包含永續價值），熱烈討論並透過思維的改變，學習創新思考，落實對 kyc 的瞭解及分析，以年輕人的場景發想，可以翻轉被長久慣性所框架的思想。

再次感謝分組同仁，讓我們對各個領域有所體會，像本組柯法遵長，帶我們從海外洗防看回台灣法遵以及 AI 運用，另外本組在連結公司治理中也深刻體會主管機關研議「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機制」下進行塑造「從負責到當責的文化」，期望讓全體同仁能從正視現實、承擔責任、解決問題到著手完成改進績效。就像長官所勉勵：沉著應變並且勇於接受挑戰。

八周課程即將結束，感謝各位同學夥伴，在研習過程中的協助與指導；期待未來能多多交流，共同學習一起成長，最後敬祝所有長官同學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彰化銀行 / 范玉琴

蘇部長、阮次長、蕭署長、許所長，及各位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級長官、與輔導員及各位同學，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是第 4 組 34 號范玉琴來自彰化銀行，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次訓練。誠如一位老師所說面對 AI 時代來臨，要累積多面向知識及社交圈，一個開放的思維並擁抱一個不同的腦袋，感謝主辦單位財政部及送我們來學習的母行，



從學生角度而言，這 52 小時真是場非常好的顧客體驗，也讓我們有了一個嶄新的腦袋。

此次受訓我有 2 個驚艷：

第一個驚艷：一系列豐富課程及完善的師資。沒有一堂課令人打瞌睡，透過這些課程的學習，讓我們從洗防、法遵、溝通談判、核心能力培養等領導素質的養成，到人才培育、應用新科技工具與 AI 創新應用、公司治理，到洞察總體環境趨勢變遷、及以實際作為推動綠色金融，降低氣候變遷的挑戰，與永續金融的分享。巧妙地為我們補起來欠缺的每一塊基石。即使比較法規面洗防及法遵、公司治理等課程均生動有趣，破除一般刻板印象；也有如 IBM 創意 GARAGE 讓我們即時學習即時發享提案，活潑而多元的讓我驚艷不已。在這 8 週 52 小時受訓集合「領導、策略、科技」等跨領域訓練，也為日後自學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第二個驚艷：來自各領域的泛公股好友及精彩多元的背景。透過與同業菁英間共學交流及實作演練，受益良多。每堂課都是學習每堂課也都是享受，每一次上課我都主動創造自己與同儕間更深入交流的機會，也自我要求希望認識新朋友好朋友，我們的凌董事長常提 9 家行庫多多合作與交流定能創造不同的火花及綜效，我也相信多元化、深入廣泛學習 DNA，及這些共同學習泛公股好友們，必將內化為我們軟性的競爭力。

期許自己參與本次學習計畫後，能快速吸收，以身作則帶領團隊往前跨步，並帶給年輕世代同仁希望及願景，興起良善示範。

最後有關推動永續金融實務上建議：

我們大家目前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共同合作推動淨零排放例如離岸風電案件。彰銀在今年承作了 5 案中的 2 案，是最多的行庫。近期因應市場利率波動，各行庫皆努力精算 RWA，故希望在計算風險權數時，能「將國家融資保證擔保地位明確化，如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一般計算 20% 風險權數」，當更能鼓勵我們大家積極參與各項離岸風電案件。

另因今日各組簡報非常精彩，也希望訓後能放上網站或群組，俾利查詢，當有利日後持續思考與學習。

最後再一次感謝主辦單位財政部讓我們有機會與各位同學菁英互相學習，見他人之進步，知自己之不足，擴大學習領域與視野。

祝福所有長官、同學、輔導員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兆豐證券 / 資深協理 王億源

蘇部長、阮次長及各位長官們大家好，我是 26 號王億源，首先感謝財政部及承辦本次課程的單位及人員安排了豐富的課程，及課程上、課程外的協助，讓我們在八週的課程中受益良多。

回顧近二個月的課程，有 2 段話讓我印象深刻，第一段是歐素華老師講授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的課程時說到：目前金融機構裏較有創意、較厲害的 APP 或是商業模式好像都是民營機構做出來，但事實上公股機構手上握有很多資訊可以



運用；另一段話則是阮次長說到現在公股事業的財務績效似乎都落後於民營機構，在當前以科技做為業務發展工具及基礎的時代，我們今天落後民營機構一小步，明天很可能就被拉開好幾大步，甚至當別的金控集團發展出成熟的金融生態圈，就很難把客戶拉回來了，這是 FINTECH 時代很可能發生的事。

今天聽同學的報告幾乎或多或少都與 ESG 有關，顯見 ESG 確實是當代的顯學，各位同學也都將 ESG 融入各自的工作中。但是，銀行終究是營利事業，來上班工作、來做 ESG 外，公司還是要賺錢，才能發獎金給員工帶給家人幸福的生活環境，才能發放股利給股東而不辜負股東的信任與寄託，各位來上課的同學回到公司都是有影響力的主管，要將所學帶回公司、帶到工作上，努力為公司創造財務績效，。提升經營效率。

另外，我要特別感謝前來授課的富邦金控蔡佩玲副總經理及永豐金控蔡李相臣總經理，他們不吝於分享工作實務上點點滴滴，讓我們受益良多，俗語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把別人的經驗吸收作為自己的經驗是最有效率的學習方式，也建議以後的梯次也可安排有類似實務經驗的老師來授課。

最後再次感謝財政部及各位長官提供如此優質的課程給我們學習的機會，謝謝。

第一銀行 / 處長 林宗立

部長、各位長官及同學，午安：

很高興即將完成本期的培訓課程，首先感謝部長今年續辦本培訓班，公股事業機構 40 位同學才有機會坐在這裏一起學習吸收新知、交朋友聯絡感情，我的心得主要有 2 項：



一、記得開訓時阮次長的提點：想像力比知識重要，要從不同的角度看問題，看看外面如民營及國際金融機構在做什麼，聽聽別人的長處。這印證在我服務的第一銀行，今年中舉辦數位轉型共識營，每個單位都要提出業務流程改善方案，共識營舉辦的前三個月，我與單位規劃部人員開許多次會，發揮想像力，集思廣益腦力激盪討論，加以本行的前台單位規劃部門均配置至少一位資訊主管或人員以 IT 的角度思考問題，我也鼓勵同仁不要受現有業務流程框架限制，要以使用者角度換位思考，甚至天馬行空畫大餅後再收斂範圍，平時從報章雜誌看到金融同業獲獎事蹟、新聞稿、新產品或創新措施，都會蒐集提供給同事參考，激發同仁見賢思齊的潛能與創意，在歷經無數次修正，提出「法金報表 RPA 機器人列印自動化」等 8 項精進優化業務流程方案，其運用陳文華老師所提到 7 大金融科技趨勢中的 5 項，即數位銀行、貼牌金融科技、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區塊鏈技術與大數據，倘方案全面施行，約可節省 FTE 全職人力 54 人。

二、聽了劉念琪老師策略人力資本治理課程，感觸比較深刻的是尊嚴勞動具體衡量指標中的「合宜的勞動時間」、「兼顧工作、家庭與個人生活」，在座同學們大多已服務二、三十年，責任很重大，工作時間也很長，以我為例每天約早上 8 點左右上班，下班時間大多落在晚上 7:30 至 9:30，工作時間長達近 12 小時至 13.5 個小時，下班有時會覺得精疲力盡，想一想應該要符合老師講的工作時間合宜，所以下週一回到工作崗位開始，我會先以提早下班至少 30 分鐘為目標，設定晚上 7 點為下班目標時間，達成後再逐步提早，當然配套措施是工作效率要提高，分行來電詢問時精簡回覆，縮短自己主持的會議開會時間，批覆文件以重要性原則斟酌核閱的時間。常聽前輩說身體才是自己的，身體健康最重要，還是要多留時間陪伴家人，這印證劉老師說的要能兼顧工作、家庭與個人生活，以上跟大家分享，謝謝聆聽。

